



高等学校法学专业选修课程教材

EVIDENCE

LAW

证据法学

——申君贵 陈岚 主编 ——



高等学校法学专业选修课程教材

证 据 法 学

主 编 申君贵 陈 岚

副主编 陆镇养 谢尚果

胡之芳 贺晓辉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申君贵 谢尚果 胡之芳

刘康复 罗红兵 贺晓辉

蒋人文 宁 松 伍光红

万 彪 陈 岚 胡 婷

张立平 胡美丽 陆镇养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6 年 · 长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据法学/申君贵,陈岚主编.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6. 9

(高等学校法学专业选修课程教材)

ISBN 7-81113-112-9

I. 证... II. ①申... ②陈... III. 证据—法学
—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 0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3831 号

证据法学

Zhengju Faxue

作 者: 申君贵 陈 岚 主编

责任编辑: 谭鹏飞

责任校对: 祝世英

封面设计: 吴颖辉

责任印制: 陈 燕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 410082

电 话: 0731-8821691(发行部),8821339(编辑室),8821006(出版部)

传 真: 0731-8649312(发行部),8822264(总编室)

电子邮箱: presschenpf@hnu. cn

网 址: <http://press.hnu.cn>

印 装: 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开本: 850×1168 32 开 **印张:** 14

字数: 377 千

版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81113-112-9/D·95

定价: 21.00 元

说 明

为了更好地培养高素质的现代法律人才，适应我国法学教育培养对象、培养目标、教学方式等方面变化革新步伐的加快，我社约请了法学界多年从事学术研究和教学实践的知名法学家和杰出中青年学者，针对法学教育本科教学的需要，精心组织出版了“高等学校法学专业选修课程教材”。

这批教材吸收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学术成果，关注国际学术的最新发展动态，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全面、系统、重点突出地介绍我国法学的基本理论、基本观点和基本知识，将学术性和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去阐释法学理论与法律制度。

《证据法学》是该系列教材之一，由申君贵教授、陈岚副教授主编。撰稿人分工如下：

申君贵：第一章；

谢尚果：第二章；

胡之芳：第三章；

刘康复：第四章；

罗红兵、贺晓辉：第五章；

蒋人文：第六章；

宁 松：第七章；

伍光红：第八、九章；

万 麟：第十章；

陈 岚、胡 婷：第十一章；

张立平：第十二章；

胡美丽：第十三章；

陆镇养：第十四章。

本书初稿完成后经集体讨论，并由申君贵教授、陈岚副教授修改定稿。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6 年 10 月

主编简介

申君贵 男，1964 年生，湖南邵东人，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1987 年至 2005 年，先后在西南政法大学、广西国信律师事务所、广西大学、重庆社会科学院和广西民族学院担任教学、科研、管理和律师实务工作。2003 年荣获“广西杰出法学家”称号。主要研究方向为诉讼法学、证据法学。单独或合作出版有《刑事诉讼理念与程序完善研究》、《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国际准则研究》、《中国司法制度》、《法学概论》等专著和教材 10 余部，并在《政法论坛》、《政治与法律》、《法学》、《湘潭大学学报》等专业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40 余篇。

陈 岚 男，1961 年生，湖北蕲春人，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湖北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主要研究方向为诉讼法学、证据法学。合作出版有《刑事诉讼法》、《金融刑法全书》等，在《中国法学》、《法学评论》、《法制日报》等报纸杂志上发表论文 30 余篇。

目 次

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诉讼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证据法概说	12
第三节 证据法学基本问题	21
第二章 证据法的历史发展	30
第一节 证据法的历史发展概述	30
第二节 证据法历史上有代表性的几种证据制度	33
第三节 我国现行法律所体现的诉讼证据制度	44
第三章 证据法的基本原则	49
第一节 证据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49
第二节 证据裁判原则	55
第三节 自由心证原则	62
第四节 证据辩论原则	65
第五节 诚实信用原则	72
第四章 诉讼证据的法定形式	78
第一节 证据的法定形式概述	78
第二节 物 证	79
第三节 书 证	86
第四节 证人证言	92
第五节 当事人陈述	97
第六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104
第七节 被害人陈述.....	107
第八节 鉴定结论.....	110

第九节	勘验、检查笔录和现场笔录	114
第十节	视听资料	118
第五章	诉讼证据的分类	122
第一节	证据分类概述	122
第二节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126
第三节	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	131
第四节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136
第五节	本证和反证	142
第六节	控诉证据和辩护证据	146
第七节	主要证据和次要证据	148
第六章	诉讼证明的一般理论	154
第一节	诉讼证明的概念和特征	154
第二节	诉讼证明法律关系	163
第三节	诉讼证据能力	169
第四节	诉讼证据的证明力	172
第五节	诉讼证明过程	179
第七章	证明对象	184
第一节	证明对象概述	184
第二节	刑事诉讼证明对象	190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明对象	196
第四节	行政诉讼证明对象	203
第八章	诉讼推定与司法认知	209
第一节	诉讼推定	209
第二节	司法认知	223
第九章	诉讼证明责任	230
第一节	诉讼证明责任概说	230
第二节	刑事诉讼证明责任的分配	241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明责任的分配	256
第四节	行政诉讼证明责任的分配	265

第十章	诉讼证明标准	270
第一节	诉讼证明标准概述	270
第二节	刑事诉讼证明标准	278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明标准	286
第四节	行政诉讼证明标准	290
第十一章	诉讼证据规则	293
第一节	诉讼证据规则概述	293
第二节	刑事诉讼证据规则	297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据规则	331
第四节	行政诉讼证据规则	344
第十二章	诉讼证明目的	353
第一节	诉讼证明目的的定义	353
第二节	诉讼证明目的的确定	357
第三节	诉讼证明目的的实现	370
第十三章	诉讼证据的收集、保全与提供	378
第一节	诉讼证据的收集	378
第二节	诉讼证据的保全	390
第三节	诉讼证据的提供	397
第十四章	诉讼证据的审查、判断和运用	406
第一节	诉讼证据的审查	406
第二节	诉讼证据的判断	420
第三节	诉讼证据的运用	430

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述

第一节 诉讼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一、诉讼证据的概念

(一) 一般意义上的诉讼证据

诉讼证据属于最普通意义上的证据中的一种。广义上的证据，就是证明问题的依据或者证明的凭证，即用已知的事实来证明未知的问题。未知的问题是证明的对象；已知的事实便是证据。证据存在于人类社会实践的广阔领域，无论是日常生活和工作，还是进行科学研究，都离不开证据。但是证据法学研究的不是广义的证据，而是专指存在于诉讼领域之中，用来证明案件事实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的诉讼证据。

关于诉讼证据的含义，法学理论界存在着许多不同的学说和观点，意见分歧较大，并没有形成统一的认识。归纳起来，其中最主要、最有影响的观点有以下几种：

1. 原因说。该说认为，凡是“造成法官对于诉讼案件中证明对象的真实性确信无疑的任何原因都是证据”^①。这一学说的代表人物是英国著名法学家边沁。原因说是一种传统的理论观点，体现了强烈的自由心证思想，在英美法系的证据法学理论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① 陈浩然：《证据学原理》，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88页。

2. 方法说。又称为手段说。该说认为，凡是“可以用于证实或者否定待证事实的任何方法都是证据”^①。美国密歇根州对证据的界定是：证据是指可以通过其合乎逻辑地推论出某一事实之存在的恰当方法。^② 英国法学家泰勒是这一学说的代表人物，他认为：“凡是一切法律之方法，除辩论外，用以证实或反驳司法调查中各项事实之真相者，谓之证据。”^③

3. 结果说。该说认为，证据是“对争议中待证事实举证和调查之结果”^④。日本法学家松岗义正是这一学说的代表人物，他认为“证据者，举证与调查之结果也”^⑤。由于结果说强调将举证和审查判断证据以后的证明结果作为证据，因此该学说“对证据的合法性和可采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是程序正义要求在证据运用中的一种具体反映”。^⑥

4. 事实说。该说认为，证据是一种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客观事实。我国大多数学者持这种观点，许多证据法学和诉讼法学教科书都采用这一学说。如他们将诉讼证据的概念表述为，“诉讼证据就是司法人员在诉讼过程中可以用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各种事实”^⑦。这种学说有其明确的法律依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42 条就明确规定：“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

5. 根据说。该说认为，诉讼证据就是证明案件事实的根据。有学者将诉讼证据定义为“证明与法律事务有关之事实存在与否

① 陈浩然：《证据学原理》，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88 页。

② 陈卫东、谢佑平主编：《证据法学》，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54 页。

③ 西南政法学院 1984 年 4 月全国证据学师资进修班教材《证据学讲座》第 110 页。

④ 洪浩主编：《证据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9 页。

⑤ 西南政法学院 1984 年 4 月全国证据学师资进修班教材《证据学讲座》第 110 页。

⑥ 陈浩然：《证据学原理》，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89 页。

⑦ 陈一云主编：《证据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04 页。

的根据”^①。还有学者将诉讼证据界定为“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等依照法定的程序收集并审查核实，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根据”^②。

6. 物质资料说。该说认为，诉讼证据是一种物质资料，主张“证据是指法定主体依法收集并提供的用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符合法定形式的一切物质资料”^③。

对于上述各种学说，我们赞成事实说。首先，它对诉讼证据概念的表达，遵循了形式逻辑关于下定义的基本原理，明确地、正确地揭示诉讼证据是一种客观事实，而不是主观的东西。其次，它还准确地把这种客观事实界定在“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这一范围内，把诉讼证据与其他领域中的证据区分开来。这使人十分清楚地了解诉讼证据的本质属性，不会将诉讼证据与其他意义上的证据混淆起来。因此，我们认为，所谓诉讼证据，就是指能够在诉讼活动中用以证明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客观事实。这一概念将诉讼证据与其他证据（如科学证据、日常生活中的证据以及纪检证据、行政行为证据等）加以区分。

（二）不同诉讼证据的概念

上述证据概念是指一般意义上的诉讼证据，它反映了所有诉讼证据的共性。但是，由于诉讼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三种，证据也相应分为刑事诉讼证据、民事诉讼证据和行政诉讼证据。这三类诉讼证据有自己特定的含义和内容。

1. 刑事诉讼证据。刑事诉讼证据，是指在刑事诉讼中由控辩双方依照刑事诉讼法定程序收集并提供的，用以确定犯罪事实是否存在、被告人是否有罪、罪责轻重以及其他有关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客观事实。

① 何家弘：《让证据走下人造的神坛》，载《法学研究》1999年第5期。

② 樊崇义主编：《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45页。

③ 洪浩主编：《证据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2页。

2. 民事诉讼证据。民事诉讼证据，是指在民事诉讼中由民事诉讼当事人依照民事诉讼法定程序收集并提供的，能够证明民事案件事实是否存在，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以及民事责任等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客观事实。

3. 行政诉讼证据。行政诉讼证据，是指在行政诉讼中由行政诉讼当事人依照行政诉讼法定程序收集并提供的，能够证明行政争议事实是否存在，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等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客观事实。

二、诉讼证据的基本特征

关于诉讼证据的基本特征，我国诉讼法学界过去一直存在“两性说”和“三性说”之争。“两性说”认为，诉讼证据只具有客观性和关联性，而不具有合法性；“三性说”则认为，诉讼证据具有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三个基本特征。不过近几年以来，随着“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观念的深入人心，“三性说”已经成为我国关于诉讼证据基本特征的主流观点，我国大多数学者都赞成“三性说”。随着证据法学研究的深入，我国已有学者不再用“两性说”和“三性说”来阐述诉讼证据的基本特征，而是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论证诉讼证据的基本特征：首先，证据是一种有形物，具有具体的存在方式和表达形式，法官能够依据自己的感官对其加以考察、分析和认定。其次，证据是一种程序对象，任何证据方法必须经过法定的程序进行采集和调用，具体的事物只有体现在具体的诉讼程序之中，才有可能具备证据的资格、产生证明的功能。最后，证据又是一种抽象的判断结论，必须对法官的最后心证，即对事实的最终认定产生一定的作用。^①我们认为，这种归纳方式为我们研究诉讼证据的特征提供了一个新的研究视角，是很有实际意义和理论价值的。

我们认为，在研究诉讼证据的基本特征前，先要明确两个问

^① 陈浩然：《证据学原理》，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90~93页。

题：一是这里要阐述的诉讼证据的特征不是形式上的特征，而是作为诉讼证据属性的本质特征。它是与诉讼证据的概念联系在一起的，准确地揭示诉讼证据的本质特征，有助于对诉讼证据概念的深层理解。二是这里要研究的诉讼证据特征，不是局限于抽象地对诉讼证据下定义这一范畴，而是从诉讼的角度，联系诉讼实践来分析诉讼证据的特征。从这两个前提条件出发，我们赞成主张诉讼证据具有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三个基本特征的“三性说”。

（一）诉讼证据的客观性

什么是诉讼证据的客观性？是否一切诉讼证据都具有客观性？诉讼证据是否具有主观性或者主客观统一性？这些都是研究诉讼证据的客观性所无法回避，也不能回避的问题。

在诉讼证据客观性问题上，理论界存在着肯定说、否定说和主客观统一说三种观点。否定说认为，从法律上要求用以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必须符合客观真实是难以完全做到的；从理论上固守诉讼证据的客观性就难免会与司法实践的实际情形产生某种不协调，因此主张诉讼证据的客观性特征应予舍弃。^① 主客观统一说认为，证据确有客观性的一面，但也有主观性的一面，证据本身就体现了客观性和主观性的统一，不能认为证据就是纯粹客观的产物，而与主观性无缘或毫不相关；证据的客观性既应当在同证据的主观性相对立的背景下理解，又要在同证据的主观性相统一的意义上理解。^② 肯定说则为多数学者所支持。我们也持肯定说，认为客观性是诉讼证据的本质属性。

何为诉讼证据的客观性？理论界对此也有着不同的定义。有学者认为：“所谓证据的客观性，是指证据本身所体现的形态、思想

^① 张晋红、易萍：《证据的客观性特征质疑》，载《法律科学》2001年第4期。

^② 吴家麟：《论证据的主观性和客观性》，载《法学研究》1981年第6期；汤维建：《关于证据属性的若干思考与讨论》，载《政法论坛》2000年第6期。

内容具有客观上的本质属性。”^① 也有学者认为：“所谓证据的客观性，就是指证据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的事实。”^② 还有学者认为：“证据的客观性是指证据应该具有客观存在的属性，或者说，证据应该是客观存在的东西。”^③ 可以认为，这些观点都基本上反映了诉讼证据客观性的含义。

我们认为，所谓诉讼证据的客观性，是指诉讼证据是独立于人们的意识之外，且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客观性包括三层含义：第一，所有诉讼证据，都是伴随着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发生而出现的客观事物、痕迹或反映现象，这些事物、痕迹和反映现象是实际存在着或者存在过的客观事实，因而是任何人否认不了的。第二，任何诉讼证据都是不依赖于侦查、检察、审判人员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办案人员决不能用主观臆断来代替这些证据事实，更不允许任意改变或替换。第三，在诉讼中依法查证属实的作为定案根据的证据，反映了案件的客观真实，没有虚实之分。虚假的“证据”只是人的认识的不真实，是与案件的真相不相符合的。因此，它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它不是诉讼证据。

从上面三层含义来理解和解释诉讼证据的客观性，其意义在于：第一，诉讼证据的客观性是相对办案人员的主观认识而言的。所有的证据都是独立存在于办案人员主观意志之外的客观存在。强调这一点，目的在于反对主观臆断，促使办案人员必须忠实于事实真相，客观全面地调查取证。第二，诉讼证据既然是客观存在的，司法人员就可以通过诉讼活动认识它。我们承认诉讼证据的客观性，并不等于否认司法人员在认识诉讼证据的诉讼活动中发挥主观能动作用。我们反对将猜测、怀疑的东西当作证据，并不等于不可以对案件的情况作一些假定性分析和预见性判断。如果我们不通过

① 毕玉谦主编：《证据法要义》，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61页。

② 宋世杰主编：《诉讼证据法学》，湖南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57页。

③ 何家弘、刘品新：《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13页。

司法人员在诉讼中的收集、审查判断、运用证据的活动，证据不为司法人员所认识，证据的证明作用就不能发挥，案件的真相就永远是个谜。当然，假定性分析和预见性判断，不是凭空的和毫无根据的，必须以一定的事实为基础。第三，当事人、被害人、证人、鉴定人所提供的言词证据，不能认为是不依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纯客观的东西，因为这些证据会受到提供证言的人自身主观因素的影响。强调这一点，目的在于明确办案人员的责任是必须认真、仔细地审查判断各种证据，要排除虚假证据，选择使用真实证据作为定案的依据。

如何确定诉讼证据的客观性？也就是说，诉讼证据客观性的标准是什么？这是具体的司法活动中需要明确的重要问题。有学者对此问题进行了分析和研究，提出客观性的标准应该包括两个方面：首先，证据的内容必须具有客观性，必须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其次，证据必须具备客观存在的形式，必须是人们可以某种方式感知的东西。^① 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是正确的，因为以此为标准，可以判断出某一个诉讼证据是否具有客观性。因此，我们支持并采纳这种观点。

（二）诉讼证据的关联性

诉讼证据的关联性，又称为相关性。可以说，所有的诉讼法学者都不否认诉讼证据具有关联性。但对于关联性是否是诉讼证据的基本特征，则存在不同意见。多数学者认为，诉讼证据的基本特征之一应该是关联性，但也有学者对此持反对态度，认为“证据的相关性也不是证据的内部属性，而是外部属性”^②。如美国联邦证据法咨询委员会对《联邦证据规则》的注释中就明确指出：“相关性并非任何一项证据的内在特征，而仅仅作为一项证据与案件中的

^① 何家弘、刘品新：《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13、114页。

^② 陈卫东、谢佑平主编：《证据法学》，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66页。

待证事实的关系而存在。”^① 我们认为，关联性应该成为诉讼证据的一个基本特征，而且应该是其内部特征。如果不具备这一特征，就不能成为诉讼证据。

那么，什么是诉讼证据的关联性？如何给其一个准确的定义？美国证据法学家华尔兹教授认为，“相关性实际上是一个很难用切实有效的方法界定的概念。相关性容易识别，但却不容易描述”^②。但是尽管如此，我国大多数证据法学著作都对诉讼证据的关联性下了定义，不过有着不同的表述。有学者认为，所谓“证据的关联性，指证据必须同案件事实存在某种联系，并因此对证明案情具有实际意义”^③；也有学者认为，所谓“证据的关联性，是指由某一证据所决定的与案件事实之间产生具有某种内心倾向性的的确信状态”^④；还有学者认为，所谓“证据的关联性（relevancy）又称‘相关性’，指的是作为证据内容的事实与案件待证事实之间存在某种客观的联系，因此具有对案件事实加以证明的实际能力”^⑤。我们认为，这些观点都从不同的侧面论证了证据关联性的含义，具有重要的理论参考价值。在对其他学者的理论进行借鉴分析后，我们认为，所谓诉讼证据的关联性，是指诉讼证据本身所具有的与案件事实存在某种客观联系，并且能够证明案件待证事实的一种内在本质或者属性。一般认为，诉讼证据的关联性的含义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不是所有的客观事实都能成为证据，只有与案件事实有客观联系的客观事实才能成为证据。换而言之，某个客观事实之所以能够证实案件事实真相，是由于它和案件事实有客观联系。正是

① 陈卫东、谢佑平主编：《证据法学》，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66页。

② [美]乔恩·R.华尔兹：《刑事证据大全》，何家弘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64页。

③ 樊崇义主编：《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47页。

④ 毕玉谦主编：《证据法要义》，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62页。

⑤ 卞建林主编：《证据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3页。

由于这种联系，它才可能产生证明作用，成为诉讼证据。

第二，与案件事实的客观联系，不是仅限于紧密的、内在必然的联系这个特定范围，而是指一切与案件事实存在的客观联系，至于这种联系是否紧密，是否是内在必然的，均无关紧要。而且，这种联系是各种各样的，有时间联系和空间联系、因果联系和非因果联系、有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有肯定联系和否定联系、有充分联系和不充分联系、有必然联系和偶然联系，如此等等，不一而足。比如，侦查人员以某下雨天，证明犯罪人的作案时间，下雨就与案件没有必然的客观联系。但任何案件总是在一定的时空中发生的，特定的天气条件、地理环境都与特定的案件有客观联系。因此，下雨天虽然不像杀人现场遗留的血迹、尸体那样，与杀人案有内在必然的因果联系，但可以作为推断发案时间的诉讼证据。

第三，与案件有客观联系的客观事实，不一定都能证明案件事实，只有那些与案件有客观联系，又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真相且能够为人们所认识的事实，才具备了证据的关联性。否则，如果某一客观事实虽然与案件有一定的客观联系，但不能证明案件事实，或者不能为人们所认识，则不能认为其具有关联性，也就不能作为诉讼证据。

（三）诉讼证据的合法性

诉讼证据的合法性，又称法律性。关于诉讼证据的合法性，我国理论界一直都存在着肯定说和否定说两种观点，近几年来虽然多数学者接受了肯定说的观点，但仍有部分学者坚持否定说。如有学者就明确指出“诉讼证据是不具有法律性的”^①。

对诉讼证据的合法性持否定说者的理由，归纳起来主要有三：第一，证据是先于办案人员的认识而客观存在的，无论司法人员是否认识到它，它都客观存在，如果认为证据具有合法性，无疑是认为在诉讼外不存在能证明案件真相的客观事实，这实际上是把证据

^① 宋世杰主编：《诉讼证据法学》，湖南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63页。